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5,883,42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49,030,16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4.61%，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繼明 董事長、黃文瑞 董事、林江清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羅世蔚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張文銘 獨立董事（視訊）、邱信富 獨立董事（視訊）、李輝隆獨立董事（視訊）等 7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彭建仁 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一、宣布開會：股東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 (3)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
- (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日期	次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5/12--106/07/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40 元至 350 元 得於上開期間內以低於區間價格下限之 價格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9,571,4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5)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及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0543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及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公司別	資金貸與對象	改善方案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與意願買家原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購買 Sunshine Solar公司資產或股權，因菲律賓當地政府採取封城等極端防疫措施，導致整體交易時程有所延宕。惟本公司在110年間即使受到疫情影響，仍持續與多家意願公司進行出售商討並進行盡職調查，因相關溝通程序在菲律賓疫情尚未穩定下將耗時較久，故本公司預計於111年底前完成Sunshine Solar公司之資產或股權出售後，一併結清資金貸與之款項。
Merchant Energy PTE. , Ltd.		另本公司將評估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調整資金貸與金額，使前述資金貸與超限乙案透過調節禾迅公司與其子公司資金而提早於111年上半年度改善完成，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權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862,8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360,527 權 17,633,880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3,353 權 13,353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8,953 權 488,95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5,458,128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9,296,692 元及其他調整數新台幣 204,841,268 元，期末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8,679,83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擬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862,8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360,459 權 17,633,812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4,421 權 14,421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7,953 權 487,95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862,8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360,493 權 17,633,846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3,381 權 13,381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8,959 權 488,95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862,8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359,289 權 17,632,642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4,586 權 14,586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8,958 權 488,95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10 年度，新冠疫情依舊嚴峻，使全球經濟震盪不安，太陽能產業鏈中矽料價格大幅上漲，成本壓力使組件廠及電站的投資成本上升，致電池及組件廠開工率降低，全球太陽能裝置量雖小幅成長卻遠不如預期。在太陽能產業鏈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小幅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且面臨 110 年度國際白銀價格持續走貶及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太陽能導電漿在中國強勢崛起的眾多漿料廠下，研發周期縮短，產品迭替迅速，獲利空間大幅縮減；本公司在嚴峻的環境中，始終不敢鬆懈，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速度，嚴格控管庫存成本，惟在兩岸嚴格的疫情控管下，貨運管制及隔離政策使導電漿出貨速度下降，本公司導電漿在 110 年度面臨嚴苛挑戰。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努力推出最新高效產品，且積極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為公司永續發展提早佈局。

本公司就三大產品出貨狀況分述如下：

碩禾公司正面銀漿產品。雖太陽能裝置量小幅增加，惟客戶印重下降及疫情嚴重影響人流及物流交通速度，110 年度全年出貨量及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正銀產品因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及高性價比，且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電池片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仍以效率為主；本公司因正銀產品的效率及品質優勢，為本公司挹注總營收比重已逾八成，係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最主要來源之一。本公司於各項成本控制，採取最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措施，以因應國際銀價報價波動。在大尺寸太陽能晶圓潮流下，線型愈細，愈考驗太陽能漿料廠研發技術實力，本公司專心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除原有 PERC 及 TOPCon 產品外更朝向 HJT 及 IBC 發展，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

禾迅公司太陽能電站發電收入。碩禾公司旗下禾迅公司目前持有國內外發電效益較好的電站共計約 23MW，電費收入雖受天候影響，但收入仍屬集團中最穩定，貢獻穩定現金流。

碩鑽公司鑽石線產品。110 年本公司為加強產品佈局，提升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使本年度碩鑽公司營收增加超過 200%，且損失幅度已受到控制。電鍍金剛石線鋸技術起源於日本，隨中國競爭廠商爭相加入後，目前鑽石線以中國廠商為主，細線化進程迅速，擁有價格制定話語權。碩鑽公司在此競爭環境中，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客戶需求為宗旨，併橫向研發其他切割線應用品項。碩鑽公司預計在 111 年度逐漸擴產，邁向損益兩平。

國際能源署 (IEA) 發表《2021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指出，儘管太陽能和風能的部署日益強勁，但今年全球煤炭消費仍在強勁增長，推動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增長達

到歷史第二高水準。太陽能產業因矽料等原物料上漲面臨暫時的成長緩慢期，但全球能源結構轉型仍是不會改變的方向。全球已有 1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相繼宣佈“碳中和”目標，部分國家更是採取立法形式明確“碳中和”責任，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包含美國重返“巴黎協定”；歐盟《2030 年氣候目標計畫》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由原來的 40% 提升至 55%；日本國會參議院正式通過《全球變暖政策推進法》，立法明確到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2050 年再生能源成為主要電力供應來源，其中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已是大勢所趨，預計全球太陽能市場將持續高速增長。在多國“碳中和”目標、清潔能源轉型及綠色復蘇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太陽能年均新增裝機將超過 220GW。展望 111 年，根據集邦諮詢旗下新能源研究中心集邦新能源網 (EnergyTrend) 分析，在全球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再生能源發展尤為重要，目前，全球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仍處於低位，具有廣闊發展空間，其中，光伏發電經濟優勢明顯，度電成本已低於煤電，未來還將不斷下降，發展潛力不容小覷。11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約為 150-170GW，在全球可再生能源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到 111 年，預計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需求將同比增長 30% 左右，達 200-220GW。碩禾公司導電漿料全球市佔率已高居前四大供應商地位，出貨量將隨著新產品的推出而較 110 年增長，估計年營收可望穩定成長。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 design-in 客製化，客戶需求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於大陸蘇州、鹽城等地設有服務據點，以便於就近技術服務客戶，將有助於出貨量大幅提升且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太陽能導電漿競爭激烈，全球太陽能環境受各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故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提早佈局於儲能、電動車及半導體事業等永續能源產業，近年產品研發實力及市場已漸趨成熟，轉投資陸續發酵，虧損可望持續收斂並為公司帶來新獲利能力。如用於儲能及電動車的芯和能源生產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及生產之碳矽負極材料、碩鑽材料公司及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在全球太陽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公司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亦強化本公司股東陣容，一同搶攻新的應用市場，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財務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世蔚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三

項目	108 年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數額：2,686,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私募定價為 93.06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勝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686,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93.0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93.06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p> <p>已於 108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109 年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數額：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私募定價為 124.4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鴻揚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8,000,000 股	無	無
	勝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24.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124.4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p> <p>已於 110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257,590 仟元，佔資產總額 33.8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16,854) 仟元，佔稅前淨損 53.43%，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3.14%，民國 110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99,371 仟元及 429,4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19% 及 3.9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3,905) 仟元及 4,36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3.43% 及 1.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编后盈余结转)

代 号	資 產	金 額	%	代 號	負 債	金 額	%	代 號	負 債	金 額	%
1100	流动資產			1100	流动資產			1100	流动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56,033	15	1150	\$ 1,472,632	14	2100	\$ 1,448,023	15	\$ 1,876,300	1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69	-	1150	302	-	2150	14,953	-	40,5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50,032	6	1170	792,728	8	2170	34,698	1	12,184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1180			2180	1,191	-	161,5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83,063	5	1200	2,369,034	22	2200	112,876	1	6,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157	-	1210	34,122	-	2230	6,922	-	6,1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966,381	10	1220	38,651	-	2280	30,385	-	15,4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十五及三十一)	673,621	7	130X	16,615	-	23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739	-	1410	11,50,333	11	2322				
1479	其他流动資產 (附註十六)	3,272	-	1479	24,857	-	2323				
11XX	流动資產總計	\$ 4,178,538	-	11XX	\$ 5,901,971	-	2329				
1510	非流动資產			1510			2330				
1517	透過報價持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281	-	1517	86,314	1	2530	335,058	4	289,928	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持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五十)	520,859	6	1550	298,026	3	2540	406,250	4	3,6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三一及三二)	3,257,590	34	1600	3,295,157	31	2570	153	-		
172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2,306	4	1725	303,504	3	2640	161,895	2	113,7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98,440	2	1760	127,506	1	2645	26,551	-	29,31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4,300	3	1780	277,263	2	25XX	41,120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277,946	3	1840	100,465	1	2XXX	971,327	10	436,875	4
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附註十六及三一)	127,461	1	1950			2XXX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二)	338,227	4	1980	356,405	3	2329	3,219,669	33	5,465,523	51
15XX	非流动資產總計	\$ 5,450,446	-	15XX	\$ 15,736	-	2330				
1XXX	資 產	\$ 9,628,784	-	1XXX	\$ 10,762,288	-	3110				
	資 產	100			100		3200				
							3310	946,679	10	927,436	9
							3320	182,204	2	234,261	2
							3350	781,597	8	1,216,738	11
							3300	1,910,880	20	2,378,445	22
							(3400	(15,121)	(209,571)	(182,204)	(22)
							3500				
							3XXX	6,409,115	67	5,296,765	49
										\$ 10,762,288	100

109年12月31日
(重编后盈余结转)

代 号	資 產	金 額	%	代 號	負 債	金 額	%	代 號	負 債	金 額	%
1100	流动資產			1100	流动資產			1100	流动負債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 1,469	-	1150	302	-	2150	14,953	-	40,5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50,032	6	1170	792,728	8	2170	34,698	1	12,184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1180			2180	1,191	-	161,5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83,063	5	1200	2,369,034	22	2200	112,876	1	6,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157	-	1210	34,122	-	2230	6,922	-	6,1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966,381	10	1220	38,651	-	2280	30,385	-	15,4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十五及三十一)	673,621	7	130X	16,615	-	23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739	-	1410	11,50,333	11	2322				
1479	其他流动資產 (附註十六)	3,272	-	1479	24,857	-	2323				
11XX	流动資產總計	\$ 4,178,538	-	11XX	\$ 5,901,971	-	2329				
1510	非流动資產			1510			2330				
1517	透過報價持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281	-	1517	86,314	1	2530	335,058	4	289,928	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持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五十)	520,859	6	1550	298,026	3	2540	406,250	4	3,6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三一及三二)	3,257,590	34	1600	3,295,157	31	2570	153	-		
172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2,306	4	1725	303,504	3	2640	161,895	2	113,7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98,440	2	1760	127,506	1	2645	26,551	-	29,31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4,300	3	1780	277,263	2	25XX	41,120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277,946	3	1840	100,465	1	2XXX	971,327	10	436,875	4
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附註十六及三一)	127,461	1	1950			2XXX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二)	338,227	4	1980	356,405	3	2329	3,219,669	33	5,465,523	51
15XX	非流动資產總計	\$ 5,450,446	-	15XX	\$ 15,736	-	2330				
1XXX	資 產	\$ 9,628,784	-	1XXX	\$ 10,762,288	-	3110				
	資 產	100			100		3200				
							3310	946,679	10	927,436	9
							3320	182,204	2	234,261	2
							3350	781,597	8	1,216,738	11
							3300	1,910,880	20	2,378,445	22
							(3400	(15,121)	(209,571)	(182,204)	(22)
							3500				
							3XXX	6,409,115	67	5,296,765	49
										\$ 10,762,288	100

新台币仟元
单位：新台币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编后盈余结转)

立字长：林明顺
经理人：黄文成

会计师：江永祥

碩禾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4,535,376	100	\$ 6,663,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4,187,408	92	6,004,897	90
5900	營業毛利	347,968	8	658,46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1)	-	(26,76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763	-	61,87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6,980	8	693,578	1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496	3	161,983	2
6200	管理費用	126,890	3	109,8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905	5	158,23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3,127)	-	5,257	-
6000	合 計	514,164	11	435,341	6
6900	營業淨（損）利	(157,184)	(3)	258,2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798	-	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一）	(216,854)	(5)	15,9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 三、二七及三一）	68,278	1	29,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八及二三）	(53,790)	(1)	22,0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三 及三二）	(47,151)	(1)	(88,027)	(1)
7000	合 計	(248,719)	(6)	(18,9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金額	%	金額
7900 稅前淨（損）利	(\$ 405,903)	(9)	\$ 239,25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0,445	1	(39,015)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5,458)	(8)	200,23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2,242	-	(4,0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981	5	40,569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1)	-	16,94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30)	(1)	(5,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7	-	(3,3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533	4	44,2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925)	(4)	\$ 244,483	4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34)		\$ 3.18		
9850 稀 釋	(\$ 5.34)		\$ 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单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元。

明理傳



功文黃：人理靈

會計主管：汪采祥

貴州電信局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貴州電信局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卷之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05,903)	\$ 239,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002	65,76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24	21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27)	5,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37)	5,171
A20900	財務成本	47,151	88,027
A21200	利息收入	(798)	(1,727)
A21300	股利收入	(1,029)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00	6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16,854	(15,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223	(4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05	(11,79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012)	(35,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547	(111,056)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24,861	(4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7)	(9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53,920	(419,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4,497	890,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65	(9,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267)	37
A31200	存 貨	554,255	159,252
A31230	預付款項	20,138	(19,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	(672)
A32130	應付票據	553	-
A32150	應付帳款	(5,737)	(18,3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3)	10,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356)	30,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7	(2,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5,517)	(8,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5)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6,309	839,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1,7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2	301,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69)	(40,9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08)	(22,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023	1,078,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8	11,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70	24,50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62,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75)	(18,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	7,6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	(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1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4,77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	15,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113)	(289,6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57)	(305,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374)	(80,77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72,065)	(122,5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322	9,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362)	(93,7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93)	(15,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67)	(125,850)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93,750	-
C04600	現金增資	1,244,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7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191)	(429,1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374)	(41,12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599)	303,2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2,632</u>	<u>1,169,4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6,033</u>	<u>\$ 1,47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3.14%，民國 110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9,371 仟元及 429,4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3% 及 3.2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3,905)仟元及 4,36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3.20% 及 3.4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與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研禾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100	流动資產	\$ 2,779,141	22	\$ 2,524,034	19	2100	\$ 1,562,100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56,706	-	2150	\$ 14,9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	-	2170	61,5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八及三六)	263,396	2	726,150	6	2180	1,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4,446	8	1,651,328	13	2200	265,527	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五)	117,506	1	86,328	1	2220	9,3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2,038	-	42,992	-	2230	22,67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五)	-	-	-	-	2280	36,946	-
1220	未預付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972	-	1,684	-	232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五、三四)	17,075	-	16,727	-	2322	251,677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294,810	11	1,853,824	14	2323	244,886	2
1479	其他應物資 (附註十七)	623,297	5	352,836	3	2399	65,1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六)	33,838	-	23,759	-	2400	1,223,489	9
11XX	流动資產總計	59,092	1	21,886	-	2401	5,400,062	41
1510	非流动資產	6,166,601	50	7,358,854	56	2530	335,058	3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281	-	86,314	1	2540	1,648,675	1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25,859	4	298,026	2	2550	30,35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499,371	4	429,441	3	2560	299,370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五及三六)	3,671,932	30	3,618,836	28	2570	232,162	2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315,195	3	303,196	2	2580	30,372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57,333	-	357,333	-	2640	43,545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11,669	-	423,246	3	2645	2,313,594	18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9,197	2	143,103	1	25XX	-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五)	527,457	4	483,712	4	27XX	5,883,951	43
15XX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六)	23,235	-	21,982	-	28XX	758,834	6
	非流动資產總計	6,227,929	50	5,843,589	44	29XX	3,754,922	30
1XXX	資 產	100		\$ 13,202,543	100	30XX	946,679	8
						3100	182,204	2
						3220	281,592	6
						3350	1,910,480	16
						3300	(15,221)	16
						3400	其他權益	-
						3500	庫藏股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5
						3XXX	權益總計	57
						7010,579	57	44
						\$ 12,394,530	100	100

後附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諸多閱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代理人：黃文輝



會計主管：江采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 7,632,452	100	\$ 8,83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7,055,629	93	7,780,200	88
5900	營業毛利	576,823	7	1,054,635	12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十四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29,339	3	235,557	3
6200	管理費用	317,927	4	309,1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402	4	260,72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20)	-	21,597	-
6000	合 計	839,648	11	826,997	9
6900	營業淨（損）利	(262,825)	(4)	227,6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935	-	2,9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05)	-	4,3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二八及三五）	88,974	1	68,4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九、二四及三五）	(170,837)	(2)	(42,6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79,274)	(1)	(134,138)	(2)
7000	合 計	(171,107)	(2)	(100,98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33,932)	(6)	126,6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946)	-	(58,525)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45,878)	(6)	68,1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	\$ 2,276	-	(\$ 4,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51,981	3	40,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8)	-	8,4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10,908	-	(1,7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057	3	43,1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1,821)	(3)	\$ 111,286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5,458)	(5)	\$ 200,2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420)	(1)	(132,115)	(1)
8600		(\$ 445,878)	(6)	\$ 68,12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925)	(2)	\$ 244,4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96)	(1)	(133,197)	(2)
8700		(\$ 241,821)	(3)	\$ 111,286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34)		\$ 3.18	
9850	稀 釋	(\$ 5.34)		\$ 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单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卷之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1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33,932)	\$ 126,6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790	274,629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1,609	11,63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20)	2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30)	3,932
A20900	財務成本	79,274	134,138
A21200	利息收入	(3,935)	(2,974)
A21300	股利收入	(1,029)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00	7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05	(4,3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9,353	4,7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0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413	75,8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	38,2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025	(28,075)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24,861	(444)
A29900	或有對價收入	-	(20,5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2,754	732,35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709,061	(569,3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78)	(46,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51	14,5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	(4,161)
A31200	存 貨	(366)	361,427
A31230	預付款項	(270,461)	64,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8)	(6,908)
A32130	應付票據	424	(13,072)
A32150	應付帳款	(33,374)	(10,4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	(2,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104)	64,8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0	(19,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390	74,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6)	(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6,834	1,260,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9	3,0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9	1,0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294)	(82,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61)	(84,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847</u>	<u>1,097,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8	11,7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4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69	340,25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1,233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62,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77)	(91,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6	9,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99)	(84,9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	60,2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49)	21,8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3,022</u>	(288,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2,210)	<u>126,3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521)	(118,41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72,065)	(122,5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7,105	76,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984)	(215,4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973	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88)	(26,7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67)	(125,850)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93,750	-
C04600	現金增資	1,24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9,808	80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210)	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99)	(530,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31)	(46,5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5,107	646,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4,034</u>	<u>1,877,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9,141</u>	<u>\$ 2,524,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296,692
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75,458,12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75,1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484,790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7,698,170)
提列項目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081,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679,8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三、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附件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法修定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依法修定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修定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原始認股(包括現金增資及設立認股)</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一)~(七)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一)~(七)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依法修正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四(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四(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法修定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依法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